

北工商校发〔2022〕21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 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2年4月20日

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我校多学科的教育资源，提升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提高其就业竞争能力，学校决定继续推行主辅修制。为规范辅修专业修读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辅修专业教育的培养模式是：本科学生在主修本科专业之外，辅修另外一个跨学科门类的本科专业。

第二章 修读条件与教学要求

第三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需满足下列要求：

（一）在校本科学生修完第一学年或前两学年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分，平均学分绩点数达到2.0或以上者，学有余力，对辅修专业有特别兴趣并有一定基础者，可申请从第二学年或第三学年开始修读辅修专业。

（二）每人只能选择修读一个辅修专业。

（三）符合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对申请者提出的要求。

第四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办学力量和学生需求，比照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制订辅修专业培

养方案，经教务处核准后实施。

辅修专业的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应设不少于10门的课程，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所设课程应当包括辅修所在专业的主要专业课程。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应考虑所设课程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学时、学分的一致性。

开设学院须在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辅修专业课程修读和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的教学形式，各学院可根据学生人数自行决定。学生人数不少于20人一般应单独编班组织教学，上课时间可安排在晚上、双休日、节假日等时间。学生人数少于20人时，可采用学生个人选课方法随现有课程班级上课。

第三章 报名审批程序

第六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根据学校相关通知时间办理申请手续，第16周完成审批手续。

第七条 开设学院应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公布所开设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接收名额和报名条件，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按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工商大学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经学院审核批准后，交开设学院审批。

第九条 开设学院于第16周前审核确定录取学生名单，负责通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同时将录取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学籍、课程与成绩管理

第十条 开设学院应建立辅修学生学籍档案。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课程与成绩管理，并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应就学生学习情况及时与学生所在学院沟通。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在学期开学第一周到开设学院办理注册交费手续，按照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

第十二条 需作辅修专业毕业论文的学生，一般应在毕业当学年由开设学院统一安排。

第十三条 有关辅修专业教学调整的信息由开设学院教务办公室发布，学生应及时主动了解有关安排。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如已在主修专业中修读与辅修专业课程规格、内容、要求及难度相同或更高的同类课程，成绩合格，可申请免修辅修专业的相应课程。免修申请须在开设课程的上一学年的第12周前向开设学院提出，经开设学院审核同意方可。已通过具有同等学力水平考试的课程，出具考试成绩证明及分数，经开设学院审核同意，可以免修。

第十五条 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由开设学院安排补考。

第十六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凡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示者，其所在学院可依据本办法，书面通知开设学院终止其辅修专业的学习，并报教务处备案。若连续两个学期修读的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或在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中,有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行为者,开设学院可依据本办法,终止其辅修专业的学习,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继续修读辅修专业有困难者,由本人提出终止学习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设学院批准,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成绩,由开设学院负责管理。学生修业完毕,成绩单一式三份,分别存入学籍档案和学生人事档案及交学生本人一份。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课程的成绩不作为学籍处理、评定奖学金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等的依据。

第五章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应在主修专业标准学制内修完。辅修专业学生的学位审核等有关工作由开设学院负责,与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审核工作同时进行。

第二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标准学制内,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时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和学分,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经学校批准,授予北京工商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和学分,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学校可出具辅修课程成绩单。学生可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时,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逾期不予办理。

第二十三条 由于学科门类调整，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的不同学科门类专业变为同一学科门类的，只发给辅修学习证明，不再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证书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办，经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

第二十五条 开设学院应在学生的毕业学期初，将学生辅修学生学业情况汇总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办法

第二十六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缴费。修读辅修专业按学分缴费，收费标准为每学分200元，在每学期注册时按选课学分数，由开设学院安排统一到学校财务处办理。学生应于开课第二周内根据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读学分数，将辅修总学费一次性足额存入学校指定的收费银行卡并办理缴费手续。不按期足额缴纳学费者，视为自动放弃，取消辅修资格。学生中止辅修学习，学校退还尚未开课的课程学费，已经开课的课程学费不予退还。学生在主修专业标准学制内，修读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但因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而不能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者，其辅修学费不予退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北京工商大学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并接受学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管理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